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7.90 元/股。按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126,582,2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7%;按回购资金下限 5 亿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63,291,1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 7.90 元/股(含 7.90 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9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582,2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9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63,291,1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及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等因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黄红云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400	1.03%	0.07%	否	是	2021 年 7 月 13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	生产经营
		600	1.55%	0.11%	否	是	2021 年 7 月 13 日		银河证券	
黄红云	是	1,000	1.71%	0.19%	否	是	2021 年 7 月 13 日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8,683.61	7.24%	12,289.00	31.77%	2.30%	0	0%	0	0%
虹淘公司	37,167.00	6.96%	0	0%	0%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4,509.00	58.84%	6.46%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46,798.00	29.22%	8.7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1-088 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7,368,740	11.00%
2	黄红云	586,487,279	10.98%
3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836,065	7.24%
4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1,670,000	6.9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354,224	4.95%
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1,131,214	4.14%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37,500,000	2.58%
8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8,020,000	2.40%
10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7,368,740	11.00%
2	黄红云	586,487,279	10.98%
3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836,065	7.24%
4	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1,670,000	6.9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354,224	4.95%
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1,131,214	4.14%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37,500,000	2.58%
8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8,020,000	2.40%
10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25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800,000 股的 57.898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8,4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800,000 股的 55.8237%;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80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800,000 股的 2.0743%。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兰江林、于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本所于鹏律师、兰江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议程、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48,4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2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9%。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0,25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80%。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 4 人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0,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50,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

_____【　】

单位负责人:_____**王立新**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6 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淘靓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盈泰")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 6 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淘靓车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51,501.20 万元	人民币 298,498.80 万元
福州信达诺			
福建信达光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盈泰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人民币 113,300 万元	人民币 236,7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国贸进出口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1 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嘉金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人民币 34,000 万元	人民币 206,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2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94.88 万元,负债总额 96.63 万元,净资产 998.2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561.63 万元,利润总额 365.78 万元,净利润 362.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16.61 万元,负债总额 649.51 万元,净资产 1,167.10 万元;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180.76 万元,利润总额 225.13 万元,净利润 168.85 万元。信达淘靓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 46 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广告信息咨询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2,582.63 万元,负债总额 6,133.83 万元,净资产 6,448.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815.80 万元,利润总额 931.90 万元,净利润 69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519.37 万元,负债总额 3,796.96 万元,净资产 6,722.41 万元;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4,353.02 万元,利润总额 364.81 万元,净利润 273.61 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陈泗洁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514.20 万元,负债总额 1,022.49 万元,净资产 1,491.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86.20 万元,利润总额 939.34 万元,净利润 695.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389.61 万元,负债